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觀谷管字第11303000631號

主 旨:修正「鯉魚潭水域遊憩活動限制事項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: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、第7條。
- 三、本處111年7月7日觀谷管字第1110300253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鯉魚潭水域(下稱本水域)除因執行公務訓練、辦理比賽、競技活動所公告暫停外,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如下:
 - (一)每年4月至9月:自上午5時至下午7時止。
 - (二)每年10月至3月:自上午6時至下午5時止。
- 二、本水域範圍內僅得從事獨木舟、水上腳踏車、手划船、立式划槳及風浪板 水域遊憩活動,除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分則規定外,並應穿著合格救 生衣。
- 三、下列情形之一者, 暫時停止從事各項水域遊憩活動, 並以懸掛紅旗表示:
 - (一)中央氣象署發布陸上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時。
 - (二)中央氣象署預測當地平均風速達5級或陣風達6級以上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行為:

- (一)不具營利性質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
- (二)具營利性質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,處新臺幣5萬元 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,並禁止其活動。